

行为 准则

目录

前言	3
简介	4
行为准则 章程	5
行为准则	6
《行为准则》标准的实施与应用	10
附录	12
遵守《行为准则》的承诺	13

Axel Johnson International是一家私营的瑞典工业集团, 下辖100家子公司分布在25个国家, 年销售额7亿9千万欧元。我们通过对企业的长期控股为工业生产过程提供战略商机, 关键技术部件以及解决方案, 来推进业务发展和增长。Axel Johnson International下辖四个重要的业务板块: 流体控制解决方案, 工业解决方案, 吊装解决方案以及运输解决方案。

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访问 www.axinter.com

前言

Axel Johnson International 是一个工业集团,可持续发展的业务和对个人的尊重是其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必须尊重所有参与到我们供应链中的雇员,为他们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并且采用环保的制造工艺。

因此,我们希望确保我们所有供应商的运营均符合我们的行为准则的条款和规定,这一准则是基于普遍认可的人权、劳动实践、反腐败和环境标准而制定的。

行为准则 – 对我们长期合作伙伴的承诺

本准则的目的是确保我们的供应链关系建立在相关价值观的基础之上,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公平评定。我们希望在我们的供应商群体中产生积极影响并提高透明度,以便在最为迫切的方面加强关系。如暂不符合我们的行为准则,我们将帮助供应商制定计划,从而实现缩小差距最终全面合规。

您的义务

作为我们正在进行的业务关系之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求您签署我们的行为准则,以表明贵公司同意遵守本准则的全球既定条款和法规。感谢您与我们一起践行负责经营的重要承诺。

此致,

Lena Ekblom



可持续发展经理

Axel Johnson International AB

简介

本《行为准则》的目的是确保与我们合作的供应商能够按照国际公认的有关人权、劳工和环保的最低标准经营业务。Axel Johnson International 集团公司及其供应商应谨遵本《准则》中的各项原则。

遵守本《行为准则》或类似准则的条款是 Axel Johnson International 集团公司 (以下简称 Axel Johnson International) 与供应商之间签订任何协议或合同的基本条件。查阅附录, 进一步了解类似准则的详情和定义。

我们无意于终止我们公司与任何供应商之间的任何业务关系, 而是希望帮助供应商在有显著差距的方面提高其社会和环境标准。

但是, 如果供应商根本没有遵守本准则的条款的可能和意愿, 我们将不会与该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若供应商从事任何违反基本人权的活动 (参阅本文结尾处的“零容忍标准”), 我们也不会与该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Axel Johnson International 将定期审查本《行为准则》的适切性和持续有效性。

适用范围

本《准则》的条款适用于作为法人实体的公司及其员工, 不管其身份如何或者与供应商有何关系。因此, 本《行为准则》同样适用于非正式员工、短期合同工或兼职人员。

每个供应商都有责任确保其下级供应商不会违反本《行为准则》中的各项标准。

遵守法规

除遵守本《行为准则》的条款外, 供应商还应遵守所有的国家法律法规, 以及其他适用的行业标准 (例如集体谈判协议或其他《行为准则》)。

如果本《准则》的条款与国家法律或其他适用标准之间存在差异, 则供应商应始终遵守更高或更严格的要求。本《准则》与国家法律或其他适用标准之间的冲突应由 Axel Johnson International 与供应商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共同评估。若发现任何冲突, 供应商必须立即通知 Axel Johnson International。

沟通与提高意识

供应商应负责确保将本《行为准则》中所涵盖的各项标准传达给所有员工, 该责任应作为供应商自身的规定和管理政策中的组成部分。所有相关员工, 包括经理和主管, 都应通过适当的沟通方式 (即易于理解的语言) 了解该准则, 如有需要应接受培训。

行为准则 章程

劳动力与人权章程

1. 强迫劳动和行动自由
2. 童工和青工
3. 歧视
4. 结社自由

健康与安全章程

5. 工作场所的健康与安全
6. 就业和工作条件

道德规范章程

7. 贪污受贿
8. 信息披露
9. 知识产权

环境章程

10. 有害物质管理与法规
11. 环境许可证和报告

行为准则

1. 劳动力与人权

[ILO C8; C182; C29; C105; C95、《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全球契约》第 1、2 条原则]

Axel Johnson International 的供应商必须维护员工的人权，以国际社会所理解的方式给予其尊严和尊重。

1.1 强迫劳动和行动自由

[ILO 29; 105]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供应商不得参与或受益于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包括债役劳动、强迫性监狱劳动、奴役或贩卖人口等行为。员工在受聘期间必须享有行动自由。

强迫劳动、债役劳动或强制劳动是指，强迫他人在违背自身意愿或遭受威胁或惩罚的重压下工作。

1.2 扣留货币性资产和/或文件材料

[ILO 95]

供应商不得以扣留任何员工的薪资、福利、财产或文件（如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形式，来迫使他们继续为其工作。

1.3 惩戒措施

供应商应给予所有人员尊重和尊严。供应商不应参与或容许对某人进行体罚、心理或肉体胁迫以及言语虐待。

2. Child Labour and Young Workers

[ILO 138; 182、《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全球契约》第 5 条原则]

2.1 最低年龄要求

供应商不得雇佣童工或从中受益。最低雇佣年龄不得低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小于 15 岁（由国家法律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发展中国家例外情况设定的年龄为年满 14 岁）。

2.2 教育补救计划

如果供应商发现，自己雇佣了符合上述既定要求的学龄期儿童，则应确保该儿童加入教育补救计划，而不是立即解除雇佣关系。该计划应包括接受教育和经济资助，并应与该名儿童及其家人或亲属协商决定。

2.3 学徒计划

学徒计划适用于青工（不满 18 周岁），须支付报酬且明确提出以培训为主要目标。

2.4 危险性和有害性工作

供应商应避免雇佣青工（不满 18 周岁）从事任何可能危及他们的健康、安全或有益于道德品行的工作。

3. 歧视

3.1 有关就业歧视的决定

[ILO C100; C111; C1183、《联合国全球契约》第 6 条原则]

供应商不得参与或支持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种姓、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血统、联盟关系、性取向、健康状况、怀孕、家庭责任、年龄和残疾或其他显著特征的歧视。招聘、薪酬、福利、培训、晋升、惩戒、解雇、退休或任何其他与就业有关的决定应当根据相关客观的标准做出。

4. 结社自由

[ILO C87; C98; C135; C154、《联合国全球契约》第 3 条原则]

4.1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供应商不得干涉员工组成和加入自己选择的工会或其他协会的权利以及集体谈判的权利，亦不得劝阻员工加入工会。员工代表不得受到歧视，并且应该能够在工作场所会见员工。供应商必须认可所选举的员工代表，并就工作场所中的一切重要事宜与他们进行善意谈判。

4.2 国家禁止成立工会的替代措施

如果业务所在地区不允许成立工会，或只允许成立国家授权机构，则供应商应促进而非禁止采用替代措施，允许员工以独立的方式集体讨论与工作相关的事宜，并开展讨论会以提出与工作有关的管理问题。

5. 工作场所的健康与安全

[ILO C148; C155, C161; R164]

供应商必须致力于为员工创造安全的工作条件和健康的工作环境。

5.1 健康与安全标准

供应商应确保为其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充分保护其免遭火灾、事故和有毒物质的侵害。这包括但不限于预防措施，如疏散程序、应急培训和演习、适当的急救用品、适当的火灾探测和灭火设备以及标记明显的出口设施。供应商必须建立适当的健康与安全政策和程序，并做到有效传达和跟进。

5.2 培训和防护装备

供应商应为其员工提供安全执行任务所需的防护设备和培训。

5.3 职业安全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健康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员工不得因提出安全问题或拒绝在危险环境中工作而受到惩戒。供应商应明确规定各项操作步骤，以正确识别、管理、记录和报告职业伤害与疾病。此外，供应商还应实施纠正措施，以消除伤害和疾病的根源。如果使用有害物质，应提供相关的监督、控制和应急计划。供应商应确保在酸性和其他腐蚀性物质附近设有清洗设施。电气设备和电线应安全绝缘，配备保险丝，并接受定期检查和维修。

5.4 体力需求高的工作和人体工程学

供应商应对体力需求高的工作进行识别，并且评估和控制这些工作对员工带来的影响，其中包括提举重物 and 搬运重型材料、长时间站立和高度重复的工作。供应商应确保员工不会在工作场所受到恶劣人体工程学环境产生的不必要的侵害，这一点尤其适用于体力需求高的工作。

5.5 卫生基础设施

供应商必须提供适当、清洁、卫生的基础设施，包括干净的厕所和饮用水，且应按照员工的需求和数量提供。如果供应商提供住宿，住宿条件应符合合同等要求，包括上文所列的有关健康与安全标准的一般规定。

6. 就业和工作条件

[ILO C1; C14; C131]

6.1 工作场所暴力，包括攻击、骚扰和威胁

供应商应保护员工在工作场所免遭经理或同事对其做出的身体、言语、性或心理上的骚扰、虐待或威胁行为，包括确定和实施惩戒措施。

6.2 薪酬

供应商应遵守薪资福利方面的最低法定标准或行业基准（以较高者为准）。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都应始终提供“最低生活工资”保障，即员工应该能够满足自身和亲属的基本需求，并获得一些额外薪金，以供其在支付房租和食物等必要开支后进行消费。

供应商还应支付加班费，并进行明确规定。假期，包括事假、病假、节假日、育婴假，都应根据国家法律支付酬劳。供应商应定期直接向员工或员工指定的人支付工资。扣减工资应透明处理，并且不得用作惩戒措施。

6.3 已建立的工作关系

所有员工都应获得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劳动合同，合同内容应清晰易懂。供应商不得以支付较低的工资和/或提供较少的福利为目的雇佣兼职、短期或临时劳工、学员或非法的学徒。

6.4 休假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法律允许员工每年在节假日休息和休病假。生育假假的男女员工不得被公司解雇或受到解雇的威胁，并且应该能够返回原雇主处工作或获得同等的薪资福利。

6.5 工时、休息时段和班次休息时间

供应商应确保每周的工作时数控制在 48 小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 60 小时（包括加班时间）。加班应出于自愿，且不应出现频繁加班的情况。员工有权每周至少休息一天，在工作时应获得合理的休息并在轮班时拥有足够的休息时间。

7.道德标准

7.1 贪污受贿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全球契约》第 10 条原则]

Axel Johnson International 针对贪污受贿的行为制定了零容忍政策。该政策适用于在我们和供应商的业务所在国开展的所有 Axel Johnson International 业务和交易。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UNCAC)，我们致力于通过增加透明度和治理下游供应链以及实施内部反腐败政策打击贪污受贿行为。

我们的零容忍政策实际上是指，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代理或顾问参与或支持任何腐败行为，例如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利用贿赂或任何其他方式，以不公正的手段对公职官员、司法机构和/或私人团体施加影响。

8.信息披露

我们的业务承诺有赖于供应商与 Axel Johnson International 之间的合作关系、相互信任和尊重。从 Axel Johnson International 处接收的所有观察结果、讨论内容和书面信息都应被供应商、其员工及由任一方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视为机密材料。

9.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尊重知识产权，并认可专利、设计、图片、商标、商业秘密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价值。在完成技术和专业技术转让工作的时候必须以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式进行。

10.环境

[ILO C170、《联合国全球契约》第 7-9 条原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保责任是 Axel Johnson International 商业惯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Axel Johnson International 认可《联合国全球契约》第 7-9 条原则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准则》发挥的影响力，因此倡导致力于降低环境影响的供应商这样做。

供应商应通过发挥积极、负责任的领导力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人们最常优先考虑的环境影响是：对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能源、淡水、水和空气中的污染物排放、噪音和灰尘、造成土壤污染的风险、废物处理以及设计、包装和运输等与产品相关的方面。

我们鼓励供应商妥善制定一个备有证明文件的环境管理体系 (EMS)，以便通过全面、有证可查的方式，尤其以遵守环境法规为前提管理企业的各项规程和生产流程。

10.1 有害物质管理与法规

供应商必须遵守所有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物质的国家的法律法规。举例来说，供应商应遵守材料限制规定（例如 REACH 认证）并长期维护与相关原材料声明（如材料数据表 (MDS) 或类似文件）有关的记录。在证明文件方面，供应商必须妥善制定适当的管理体系和规程，以便对以下情况进行监管：

- 在经营过程中以对环境安全的方式处理任何化学品；
- 处理任何“冲突矿产”*（名单详见附件）时应根据国际规则执行有关冲突矿产的报告和披露要求；
- 以对环境安全的方式操作、储存和处理危险废弃物
- 避免产生污染的规程；
- 在发生紧急情况或事故的情况下避免和降低对健康和环境造成影响的应急程序；
- 在适用的情况下如何推动和鼓励环保技术和/或材料的开发与普及。

10.2 废水和固体废物

对于生产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物, 必须在排放和处置前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对相关的工业流程和卫生设施进行监测、控制和处理。在任何情况下, Axel Johnson International 都要求供应商本着负责任的态度对废水和任何固体废物进行特性描述、监测、控制和处理。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记录和处理程序的证据。

10.3 空气污染排放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气溶胶、腐蚀性物质、颗粒、消耗臭氧层的化学物质和生产操作过程中产生的燃烧物等空气污染排放物必须在排放前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特性描述、监测、控制和处理。无论适用的国家法规有何规定, Axel Johnson International 都要求其供应商本着负责任的态度对空气污染排放物进行特性描述、监测、控制和处理。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记录和处理程序的证据。

10.4 污染预防和污染源减量化

供应商必须通过在其设施和整个生产过程中实施适当的保护措施以尽量减少或消除各种类型的废弃物, 包括水和能源废弃物。此外, 我们希望供应商, 作为其对环保政策所做承诺的自然组成部分, 在适用的情况下, 考虑对材料进行回收再利用, 并使用在性能方面得到改善的环保材料进行替代。在适当的情况下, 还应推动和鼓励供应商考虑采用环保技术。

11 环境许可证和报告

供应商必须获得、持有并保存所有必要的环境许可证和执照, 并遵循此类许可证的操作和报告要求。

《行为准则》标准的实施与应用

记录和文件证明

Axel Johnson International 希望供应商保存适当的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行为准则》的各项条款。为验证合规性，以下记录被认为是适用于任何供应商的基本核对清单，因此应按要求接受定期检查，而供应商也应采取相关的保密措施。

- 所有员工的姓名和年龄
- 工作时间记录表
- 工资记录包括工资单和加班工资记录
- 材料安全数据表、事故记录及相关的健康与安全证书和许可证
- 环境记录，包括重大环境影响的监测数据及如上所列的相关许可证
- 不符合本《准则》之规定的记录，包括为补救该情况而采取的所有纠正措施的汇总

角色和职责定义

为实施本《行为准则》，供应商必须在其组织内部明确分配职责。至少应指定如下代表：

- 一个或多个管理代表，拥有确保符合本《准则》或任何类似准则（定义见附录）之条款的职责和权限。
- 每个机构设有一名符合条件的健康与安全代表，负责根据国际劳工组织 R164 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健康与安全政策和程序进行规划、实施和监督。
- 通过自由选举产生的员工代表，负责就与工作环境相关的所有事宜促进供应商与其员工之间的对话和沟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98 条公约 (ILO C98) 的要求，该职能还可通过通过自由选举产生的工会代表执行。

供应商应确保，在与本《准则》相关的所有事宜中，若其任一员工出现反复违反规定和严重疏忽的行为，供应商将采取适当的惩戒措施，包括解聘。

投诉程序

供应商应建立听证、处理和应对员工及当地社区投诉的机制。员工必须有权对所有工作场所问题进行匿名投诉，包括与供应商未能遵守本《行为准则》有关的投诉，而不用担心受到惩罚或不利的雇佣行动。

供应商应按照预先设定的投诉过程对所有投诉进行适当的调查、处理和解决。受供应商活动影响的任何人必须能够就问题进行沟通或提交投诉，而不用担心遭受歧视或报复。

与次级供应商联系人的关系

供应商负责确保每个次级供应商都遵守本《行为准则》或任何类似准则（定义见附录）的条款和标准。

下文所概述的 Axel Johnson International 零容忍标准也适用于次级供应商。

监督

Axel Johnson International 有权监督供应商的业务操作，以便评估和确保其遵循我们发布的《行为准则》。我们的监督程序包括：

- 实地检查
- 供应商和分包商分别在各自的经营场所进行定期自我评估
- 通过第三方承包商进行审核来验证合规性

供应商审核的频率和细节将取决于供应商的规模及其面临风险的程度。

若业务关系经证明是合理的，则在任何情况下，不论事先通知与否，供应商都应自觉接受审核。供应商必须向 Axel Johnson International 的任何审核人员或其指定的任一方提供实际访问权限。为贯彻实施该项义务，审核人员需要毫无阻碍地使用到生产设施、相关记录，供应商提供的地点、房屋，以及与员工进行机密谈话。若保密事项与供应商利害攸关，则供应商应尽力提供使用相关设施和记录的即时权限来验证其合规。

强制、补救和纠正措施

所有监督探访的结果都将记录在监督报告中。如果确认发生违反本《行为准则》的行为，供应商则应在某一时限内采取纠正措施，弥补所确认的差距，并采取措施以防止未来再发生类似问题。

若问题未得到自我纠正，Axel Johnson International 将愿意帮助供应商制定和实施纠正措施计划，并在适当的时间内实施该计划，同时实现各项目标。

零容忍标准

Axel Johnson International 将不会与侵犯基本人权的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因此，我们不接受以下行为：

1. 使用债役劳动及强迫劳动，包括强迫性监狱劳动和贩卖人口
2.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强迫性童工、儿童卖淫及其他危害儿童健康、安全及道德品行的工作
3. 以任何严厉、残忍或侮辱性的手段对待或惩罚员工
4. 在未告知任何危险及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让员工暴露于危及生命的工作环境中
5. 故意造成重大的空气或水污染，或大量的土壤污染
6. 任何串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由国际法定义的其他反人类罪行，包括战争罪、反人类罪、种族灭绝、酷刑、被迫失踪、劫持人质和法外处决、就地处决或任意处决。

违反零容忍标准

如果 Axel Johnson International 有理由认为此类违反行为是由供应商做出的，则将立即终止业务关系。如果我们有理由认为供应商故意违反基本人权，则我们将向有关部门举报该供应商。

参考资料

制作本供应商《行为准则》期间查阅了如下参考资料：

联合国全球契约：

www.unglobalcompact.com

世界人权宣言 (UDHR)：

www.un.org/en/documents/udhr/index.shtml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http://www.unicef.org/crc/>

国际劳工组织：

www.ilo.org

《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

www.unep.org

儿童权利和商业原则：

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Issues/human_rights/childrens_principles.html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index.html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

<http://www.oecd.org/daf/internationalinvestment/guidelinesformultinationalenterprises/49744860.pdf>

附录

明确信息

类似准则的定义 — 虽然多家公司都通过各种标准和准则强调自己对可持续性的承诺, 但这些承诺的最终依据通常都是相同的。因此, 作为 Axel Johnson International 的员工, 我们愿意与已经制定此类协议的供应商进行验证并接受类似的准则, 条件是他们需遵守相同的严格要求。

“类似准则”是指, 至少是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世界劳工组织章程》制定的准则, 且包含遵守国家法律的义务。此外, 该准则应包含与 Axel Johnson International《行为准则》章程中的规定相类似的反腐败、健康与安全、环境与工作条件等方面的规定。

供应商需提交准则/标准及其书面承诺, 作为合规的证明。

Axel Johnson International 将在个人层面对类似准则进行评估。

冲突矿产的定义 — 冲突矿产是指金、钽、钨、锡石衍生产品 (锡)、铌钽锰矿和钨锰铁矿, 无论源自哪里、在哪里加工或出售。为应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 (DRC) 东部地区及周边国家开采这些矿产的过程中出现的暴力及侵犯人权的行为,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已采用各项规则来实施与冲突矿产相关的报告与披露要求。我们支持这些举措以及旨在终止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周边国家所发生的暴力冲突的人道主义目标。

遵守《行为准则》的承诺

我方特此确认我们已经收到、阅读和理解 Axel Johnson International 《行为准则》的内容。

我们接受 Axel Johnson International 《行为准则》中的所有规定, 并负责确保遵守这些规定, 同时 will 作为我们的常规标准和政策的一部分, 向有关员工进行传达。

签名

公司

印刷体姓名

职位

日期

